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埔小字第2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告 向劭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166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6,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競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訴外人劉志鵬於民國109年
03 10月2日某時許駕駛系爭A車停放在南投縣魚池鄉玄光寺停車
04 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被告適於同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
05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欲駛入系爭停車
06 場停車時，因操作不當而不慎擦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
07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劉競璞系爭A車維修費用4萬6,18
08 5元（細項：零件2萬7,937元、工資1萬8,248元），又系爭A
09 車車齡為1年4月，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3萬
10 3,70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供本院審酌。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B車因停車時操作不
18 當，不慎撞擊系爭A車，致其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19 維修費用4萬6,185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
21 算書、歲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A車
22 車損照片、系爭A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
23 （本院卷第21-39、47-69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6 上開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2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31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0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02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03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04 第1項）。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06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
08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09 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10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於更新零
11 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12 用。

13 (三)本件系爭A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2萬7,937元、工資1萬8,24
14 8元，有葳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31
15 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6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7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9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1 計」，系爭A車出廠日為108年6月，有系爭A車行照可憑（本
22 院卷第3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2日，已使用
23 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918元
24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綜上，系爭A車之維修費用應為3萬
25 3,166元【計算式：14,918+18,248=33,166】。

26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31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02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04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5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6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0月28日寄存送達
07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77頁），然被告迄未
08 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8日起負
09 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3,166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
18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9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27,937 \times 0.369 = 10,309$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937 - 10,309 = 17,628$
28 第2年折舊值	$17,628 \times 0.369 \times (5/12) = 2,710$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628 - 2,710 = 14,918$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洪妍汝